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1號

抗 告 人 陳紹恩

王柏允

陳韻棻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彭惠敏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書記官 林怡秀